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85号

申请人：翟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受明星效应影响，于2023年8月13日晚上10时左右在某体育馆参观演出场馆，在场馆内的便利店购买了两袋软包装饮料后离开。2023年8月19日晚上，申请人再次到某体育馆

参观场馆的时候，被体育馆保安抓获并指控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13 日晚上在场馆偷了场馆内广告牌内的充电电池。申请人没见过也不了解广告牌内电池情况，否认 2023 年 8 月 13 日晚上实施了盗窃，否认有盗窃充电电池的行为，否认在派出所办案区所录口供的真实性。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盗窃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拘留 5 天的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8 月 19 日 23 时许，申请人趁清洁工人开门进出时擅自跟随进入广州市白云区某号某体育馆某号馆内盗窃，后在包厢门口被抓获。工作人员指认其系之前在场馆内盗窃的男子，经民警现场查问，申请人承认同年 8 月 13 日确有擅自拿取场馆内的指示器电池，并以 80 元的价格出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盗窃的违法行为。2023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盗窃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

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申请人以其没有盗窃行为，案涉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本案中，现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物业主任胡某海的指认、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足以证实 2023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以跟随他人形式擅自进入体育馆，秘密窃取四块指示牌的电池并出售，该行为符合盗窃违法行为的认定。另外，虽申请人拒不承认案发当晚其有进行盗窃，但结合其非法进入场馆后无故翻找包厢被工作人员现场抓获的情形，在申请人不能作出合理申辩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认定其案发当晚构成盗窃未遂并无不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盗窃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 年 8 月 19 日 23 时许，被申请人下属景泰派出所（以下简称景泰派出所）接到胡某海报警称，有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号某体育馆某号馆盗窃。民警到场后将申请人口头传唤到景泰派出所调查。2023 年 8 月 20 日，景泰派出所受理为行政案件。同日，景泰派出所作出穗公云（景）新传通字〔2023〕第 XXX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但因申请人不提供其家属的具体联系方式，暂无法通知家属。

同日，景泰派出所对胡某海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胡某海于《询问笔录》中确认，其是广州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的物业主任；其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 23 时许在某体育馆演唱会结束后，通过监控看到申请人尾随清洁人员从某号门进入了某体育馆某号馆在场内包厢翻找，认出了该名男子就是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演唱会结束后在体育馆某号馆偷了 4 块指示牌电池的人，于是到某号馆内包厢门口将该男子抓住后报警；申请人盗窃的电池价值大约 2000 多元，暂时无法提供购买票据。

同日，景泰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于《询问笔录》中确认，其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 22 时许，在某体育馆演唱会散场后跟随体育馆清洁工人进入场馆内，在馆内转了一圈，走到 AA 区 VIP6 号房内时，被体育馆的工作人员发现，之后工作人员通知民警到场，民警到场询问其在体育馆是想做什么，其说之前在某体育馆偷过几个电池，民警就将其传唤回派出所调查；其今晚进入场馆是为了看看场馆内部的布置，没

有做什么；2023年8月13日22时许，其跟随体育馆清洁工人进入场馆，发现某号馆内通道的指示牌有充电池，后徒手拆下了4个充电池，用塑料袋子把电池装起来离开现场，于2023年8月14日以每个电池20元的价格拿到天河区某的电子回收流动摊售出，共获利80元。同日，景泰派出所延长对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构成盗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19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号某体育馆某号馆盗窃未遂后被民警抓获，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13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号某体育馆某号馆有盗窃充电池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监控录像视频截图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8月13日22时许申请人手提两袋物品从广州市体育馆离开，申请人在监控录像截图上签名按指印确认是其于2023年8月13日盗窃电池的监控截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

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胡某海的《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截图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号某体育馆某号馆有盗窃充电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0日受理案件，于同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